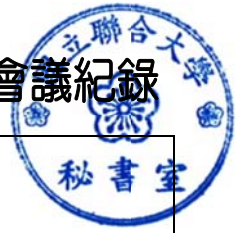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貳、歡送退休老師

機械工程學系林森溥老師

參、主席報告

肆、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有關本校申請「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874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分別於 5 月 11 日及 5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第一次研議會議及學生公開說明會，明確說明本校學雜費各學制調整的原因，並決議調整幅度為 1.5%。
- 三、有關本校調整學雜費依調整幅度 1.5% 後之「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及「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等擬送審表件。

決議：修改學校送審表件中之本次會議會次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3 月 11 日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辦理。
 - 二、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規劃招收本國生 2 名、外籍生 18 名，擬報部核准後自 105 學年度起設置。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連署人：賴瑞麟代表、吳耀華代表、顏瑞成代表
游文清代表、陳漢臣代表
曾裕強代表、吳貴琍代表**

-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二款條文修正案。
-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原條文。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由：有關本校「光電科技研究中心」(校級)停止營運案，請備查。
- 說明：
- 一、查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申請，經諮議委員會同意後，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先予說明。
 - 二、本校光電科技研究中心主動提出停止營運案，並經 4 月 10 日諮議委員會同意，爰依前開規定提送備查。
 - 三、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及諮議委員會紀錄。
- 決議：同意「光電科技研究中心」停止營運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說明：
- 一、為改善現行條文就性別比例委員產生方式易造成各學院代表性失衡之問題，提案修正有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決議：本案經表決不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案由：本校導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案。
- 說明：
- 一、擬將辦法中「進修部」修改為「進修學士班」或「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聯合大學導師評鑑辦法修正後全文。
-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由：本校 104-108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104 年 5 月 21 日校發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計畫書(草案)會場傳閱。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提請討論進修學士班 105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調整案
- 說明：
- 一、擬於 105 學年度起增設「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進修學士班，案經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8 次籌備會議及客家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範新設立學士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為 45 名。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由現行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生額中，調整 45 名生額供申設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進修學士班使用。

建議辦法：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學系	名額	學系	名額
經營管理學系	50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50
財務金融學系	45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47
工業設計學系	45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50
資訊工程學系	48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45
化學工程學系	45		
合計			425

決議：依建議辦法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建築學系及經營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本校建築學系及經營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97 學年度停招，且兩系於 99 學年度已確認無具學籍學生，故依規定申請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點。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37610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遵循憲法、相關司法院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1 條規定，全面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以確保並尊重學生基本人權；若仍有違反言論自由、集會遊行等不合時宜規定，請予修正後報部備查。

二、另教育部於 4 月 30 日召集全國四區學務召集人，討論各校學生獎懲辦法後，以電子郵件建議本校刪改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爰依前揭教育部函示及要求，刪除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四、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之後第五款至八款，向前遞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 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普選方式各推薦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四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

(二)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學校代表，每票至多圈選六人。

(三) 學校代表各學院至少應當選一人。

二、校友代表三人：

(一) 校友總會推薦畢業校友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 各學院得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畢業校友二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一人。

(三) 校務會議就校友總會和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校友代表，每票至多圈選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一) 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候選人四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

(二)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每票圈選至多五人。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依前項各款規定選出或遴派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該款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應於選票上註明候選人性別。第一項所稱各學院包括共同教育委員會，跨院合聘教師所屬學院之認定，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未選定者視為主聘系(所)所屬之學院。

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大學畢業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

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秘書室徵詢其受聘意願，如有不同意受聘者，由其餘候選人依序遞補聘任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導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及第六條條文

第二條 本評鑑辦法評鑑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與進修學士班之非義務性導師。

第四條 評委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開並主持會議，由校長擔任。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組長、各學系系主任、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其評分

- 一、協助推展學務工作(10 分)：導師參與學務工作及參與學校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情形，日間部導師由學務長考評、進修學士班導師由系主任考評。
- 二、導師輔導紀錄情形(10 分)：導師於訪談學生後所做之導師輔導紀錄情形，日間部導師由生活輔導組組長考評、進修學士班導師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組長考評。
- 三、出席導師研習活動(10 分)：導師出席導師工作會議情形及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情形，日間部導師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考評，進修學士班導師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組長考評。
- 四、參與輔導工作情形(10 分)：導師參與或協助本中心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情形，日間部導師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考評，進修學士班導師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組長考評。
- 五、班級經營綜合評分(10 分)：導師對於該班之班級經營及班級活動參與情形，由各系主任考評。
- 六、導師服務評量量表(50 分)：由學生填寫「導師服務評量量表」，考評導師實際參與班級輔導工作情形。
- 七、總分：合計以上各項分數，詳如附件一。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在學期間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三、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或侵佔、挪用公款、財務者。
- 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依據相關規定做成議決者。
- 五、依本校學則應退學者。
- 六、對他人有性騷擾事實，情節嚴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四編

第二章 (刪除)

第九十五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三章 (刪除)

第九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級得於每年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